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您的申請資料			
線上申請編號		申請卡別	
是否為本行客戶		推廣單位	推廣員代號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學歷	
發證日期		發證地點	領補換代號
住宅地址			住宅所有權人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戶籍電話
電子郵件		畢業國小	

工作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行業別		職稱	年收入
公司電話		分機	到職日
公司地址			

領卡方式、帳單寄送及自動轉帳付款授權約定	
領卡方式	帳單寄送
自動轉帳付款	正卡申請人(下稱本人)同意授權 貴行得自下列帳戶扣繳本人之信用卡帳款，並得自繳款截止日起逐日扣款，直至扣足全部「授權轉帳金額」止。(若您是信用卡舊客戶，系統自動延用您原扣款設定) 限本人之上海銀行帳號 授權扣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期應繳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未勾選者視為以「當期應繳總額」扣繳)
房產財力證明	正卡申請人本人同意委託上海銀行代為調閱不動產謄本作為申辦信用卡財力證明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地址1： 地址2：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書上各項記載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訛。並確認本申請書業經申請人於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及同意接受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 / 費用、各項聲明、信用卡重要內容之說明、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及本申請書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申請人並確認個別商議條款確係經貴行與申請人個別商議，始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申請人正楷中文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保留核准與否的權利。●無論發卡與否，所附文件，恕不退還。●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本申請書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一部分，與書面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申請人IP位址：	

因為您在申請流程中，未使用信用卡『客戶簡訊身分認證』或『信用卡電子身分認證』進行身分驗證，因此您必須進行下列四個步驟，以完成申請流程：

步驟 1：將本申請書列印，於上方簽名欄親自簽名。

步驟 2：拍下完整申請書儲存影像檔(所有頁數、影像清晰)。

步驟 3：以本行 Email 申請通知函「信用卡申請進度查詢及文件補充平台」功能，依步驟上傳影像檔。

步驟 4：自行留存實體簽名申請書及影像檔。

上海銀行信用卡各項約定條款之同意事項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下列條款

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上海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

信用卡重要內容之說明

線上申辦信用卡增補條款

信用卡網路服務約定條款

上海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行動帳單約定條款

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https://www.scsb.com.tw/content/about/src/card_06b-15.pdf)

行銷特定目的個別單獨商議條款

申請人聲明確經貴行告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暨附表二之事項，茲此確認業經貴行告知下列項目之利用目的、範圍及拒絕同意將無法獲得相關產品、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貴行並得依下列勾選項目辦理，如未勾選同意者，視為不同意：

貴行行銷申請人未與貴行往來之其他業務。

貴行為提供產品、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得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卡號等資料）提供予貴行之關係企業或與貴行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例如：公益團體、上銀保代、保險公司等，詳細名單請參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網站：<http://www.scsb.com.tw> 隨時更新之名單），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貴行之關係企業或與貴行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經同意後，如日後擬不同意者，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或致電貴行電話客服中心要求停止對申請人相關資訊之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依申請人之通知辦理。

預借現金同意事項

貴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勾選同意則具有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但貴行保留核准申請與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卡申請人聲明事項」 B11080301

- 一. 申請人知悉收到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人聲明於點選表示同意本份信用卡申請書前，已先行審閱貴行網路銀行 (www.scsb.com.tw) 所刊登，或已逕至貴行各營業單位索取 [信用卡約定條款 \(https://www.scsb.com.tw/content/about/src/card_06b-15.pdf\)](https://www.scsb.com.tw/content/about/src/card_06b-15.pdf)，並確知貴行於發卡後將再次寄送信用卡約定條款予申請人。
- 三.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調整信用卡之等級並得變更其種類以供申請人使用，申請人並將遵守貴行相關約定條款，但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額度前，須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四. 申請人同意貴行或相關約定事項之合作機構或信用卡組織等，其有名稱或組織章程變更、或其他異動情形時，本件申請之相關約定仍繼續有效，申請人無須簽署或點選表示同意其他文件。
- 五. 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如正卡持

- 卡人未為清償，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同意正卡持卡人及其指定之人得向貴行查詢附卡持卡人信用額度、消費紀錄及繳款紀錄等資料。
- 六. 申請人知悉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七. 申請人知悉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八. 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九. 申請人知悉申請書上申請人填載為學生身份者，貴行將會就發卡情事通知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使用信用卡的情形。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貴行具有學生身份，且已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得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十. 申請人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之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申

- 請人已參閱「上海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
- 十一.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利用因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申請人最近一年內之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申請信用卡使用。
 - 十二. 申請人同意貴行對申請人就信用卡契約所進行之各項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除申請人與貴行另約定通知形式及方式外，貴行得以書面寄送至申請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地址，亦可以電子文件寄送至申請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E-mail或行動電話號碼。
 - 十三. 申請人業已完全瞭解「信用卡重要內容之說明」。
 - 十四.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包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暨附表一所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處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線上申請信用卡約定條款 G11080301

本行資訊

- (一) 本行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二) 申訴及客服專線：(02)2552-3111 免付費：0800-003111
- (三) 網址：<https://www.scsb.com.tw/>
- (四) 地址：台北市權東路一段2號
- (五) 傳真號碼：(02)2558-3877
- (六) 本行電子信箱：service@scsb.com.tw

一、適用範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線上申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係供本次透過本網站(網址：<https://apply.scsb.com.tw/card>)網路服務於線上申請信用卡(下稱本網路服務)使用。本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客戶之解釋。客戶同意本行於申請人線上申辦信用卡時，提供本約定條款、相關服務約款(例如：信用卡約定條款)予客戶閱覽或下載，以代交付，視同實體文件之交付。

二、網頁之確認

客戶於本網站線上申請信用卡前，請先確認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相關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02)2552-3111詢問。本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服務應用環境之風險。(為確保客戶所連結的網址為正確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網站，請務必參閱本行網路銀行(網址：<https://ibank.scsb.com.tw/>)登入頁面所公佈之「網路銀行用戶安全須知」。)本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三、服務項目

本網站提供線上申請信用卡服務。為控管資訊安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等風險，本行保留得隨時停止提供線上申請信用卡服務之權，若因本網站服務暫停而無法辦理或查詢資料時，客戶同意使用本行提供之其他服務管道(如24小時客戶服務人員等)辦理所需之服務。

四、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本行及客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本行及客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五、電子簽章 /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本行及客戶同意客戶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本行系統實際提供且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

範，作為客戶之身分辨識與同意線上申請信用卡之依據，無需另行簽名或蓋章。本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本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網頁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本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本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網頁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六、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 本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本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本行確認。

七、電子文件交換

電子文件係由本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第六條第一項本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全本行後即不得撤回。但尚未核卡之信用卡線上申請，得撤回、修改。

八、費用

線上申請信用卡免收申請手續費。

第二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本行應於銀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本約定條款約定之方式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三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本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本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一部或全部之本網路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本行應立即恢復本網站相關服務。

第三項本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九、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客戶使用本網路服務，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本行所提供，本行僅同意客戶於本網路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本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網路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客戶於本網路服務終止時，如本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約定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客戶連線與責任

本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客戶對本行所提供之線上申請編號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訊息、資料，應負保管之責。

十一、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客戶使用本網路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十二、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客戶與本行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客戶或本行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客戶資料、線上申請編號，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本行接受第二項之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網路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本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本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二) 本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本行負擔。

十三、資訊系統安全

客戶與本行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第三人破解本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本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第三人入侵本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本行負擔。

十四、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本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網路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網路服務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客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行義務之違反。

本網站之所有相關業務資料及所提供之內容(包括文字圖片等)，其所有權、專利權、商標、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或其它權利均為本行所有，除事先經過本行以正式書面之合法授權外，禁止擅自複製、傳輸、翻拷、散布、出版、改作、編輯、登載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基於任何目的加以利用，否則應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十五、損害賠償責任

客戶與本行同意依本網路服務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六、紀錄保存

本行及客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本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客戶停卡結清或註銷卡片起五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七、電子文件之效力

客戶與本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網路服務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十八、契約終止

客戶得隨時於本行核發本次申請之信用卡前以書面通知取消本次申請並終止本約定條款，惟取消本次申請前於本網路服務所為之所有指示，客戶均承認其效力。客戶同意，如未於40天內提供身分證正反面、財力證明等所需文件或檔案，本行不另通知客戶得逕行取消本次申請。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終止本約定條款：

(一) 客戶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 客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 客戶違反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

任一規定者。

(四) 客戶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十九、契約修訂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行終止本約定條款：(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客戶之客戶資料線上申請編號，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文書送達

客戶同意本行因約定條款對客戶所發送之文書、電子文書或所為之通知(下合稱通知)，以本網路服務中載明之地址/電子郵件/手機號碼(下合稱聯絡資訊)為通知之送達地址/通知號碼，前開事項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聯絡資訊為送達地址/通知號碼；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時，本行仍以本網路服務中客戶載明之聯絡資訊或最後通知本行之聯絡資訊為送達地址/通知號碼。本行之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如以電子郵件/簡訊遞送，以該電子郵件/簡訊進入客戶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手機即視為已送達。

二十一、準據法、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作為準據法。因本約定條款而涉訟者，本行及客戶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線上申辦信用卡增補條款」

E11080301

1. 申請人及 貴行同意貴行所提供之「線上申辦信用卡增補條款」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下稱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書面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2. 申請人及 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申請人並確保所傳送至 貴行之電子文件均為完整且真實。 貴行對上開電子文件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申請人停卡結清或註銷卡片之日起5年。
3. 申請人及 貴行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貴行系統實際提供且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4. 申請人同意 貴行於申請人線上申辦信用卡時，提供本條款、相關服務約款(如：本契約)予申請人閱覽或下載，以代交付，視同實體文件之交付。
5. 申請人同意，本契約之相關通知， 貴行得以寄送至申請人留存於 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簡訊方式為之。
6. 貴行接收含經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之簽章或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 貴行提供該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申請人再次確認後，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本次網路申辦時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7. 申請人同意，如未於40天內提供身分證正反面、財力證明等所需文件或檔案， 貴行不另通

知申請人得逕行取消本次申請。

8.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申請人如對申辦信用卡有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可透過下列方式向貴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一)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 (02)2552-3111。

(二) 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 service@scsb.com.tw。

貴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申請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

上海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行動帳單約定條款 L11080301

申請人(行動帳單僅限正卡持卡人，不含附卡持卡人及法人、電子帳單僅限正卡持卡人，不含附卡持卡人)茲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申請「上海銀行信用卡行動帳單服務」或「上海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申請人同意遵守「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下列條款(以下稱本約定條款)，並同意本約定條款為「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法人為「上海銀行公司商務信用卡約定條款」)之一部分，與書面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除本約定條款之約定外，其餘悉依「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法人為依「上海銀行公司商務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如有扞格者，以本約定條款優先適用。

一、本服務內容

「信用卡行動帳單」服務，係指貴行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申請人瀏覽信用卡帳單之服務、「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係指貴行透過Email夾寄PDF帳單檔案提供申請人信用卡帳單之服務(「信用卡行動帳單」服務與「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以下個別均稱本服務)。信用卡行動帳單及/或電子帳單視同實體紙本帳單，不另寄送實體紙本帳單，申請人須自行備置上網所需之各項設備及負擔因上網等所產生之費用。申請人完成申請本服務並經貴行核准後，申請人於貴行之所有信用卡帳單改以「行動帳單」及/或「電子帳單」方式於每月結帳日後寄送；如申請人之信用卡帳單寄送方式含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者，經貴行核准申請人申請「信用卡行動帳單」服務，將更改以「行動帳單」及「電子帳單」同時寄送。

二、手機號碼或Email信箱

申請人應確認留存於貴行之手機號碼及Email信箱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倘申請人留存之手機號碼或Email信箱有變更，應立即使用網路銀行「電子帳單服務」功能或致電客服中心進行變更。如未依前述約定完成異動手續，或手機門號或Email信箱故障、失效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正常使用，或申請人未收到信用卡行動帳單或電子帳單，申請人應主動向貴行查詢，且不得以未收到為由而拒絕繳款；如因而致生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遲繳所生之違約金及/或循環信用利息)，應由申請人自負其責。

三、申請人之承諾事項

申請人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申請人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四、電子文件及其他約定事項

1. 申請人及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申請人並確保所傳送至貴行之電子文件均為完整且真實。貴行對上開電子文件

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申請人停卡結清或註銷卡片起5年。

2. 申請人及貴行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貴行系統實際提供且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約定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3. 申請人同意貴行於申請人線上申請本服務時，提供本服務之相關服務約款予申請人閱覽或下載，以代交付，視同實體文件之交付。

4. 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條款之相關通知，貴行得以寄送至申請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簡訊方式為之。

5. 貴行接收含經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之簽章或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貴行應提供該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申請人再次確認後，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本次網路申辦時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6.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申請人如對本服務有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可透過下列方式向貴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一)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 (02)2552-3111。

(二) 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 service@scsb.com.tw。

貴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申請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

五、終止本服務

申請人得隨時申請終止本服務。另一旦申請人終止與貴行之所有信用卡業務往來，本服務將自動終止。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貴行得通知申請人暫時停止或終止本服務，視情況暫以寄送實體紙本帳單：

(一) 本服務相關系統設備進行維修/護。

(二) 因本服務之相關機構或與貴行合作之廠商終止與貴行一部或全部之本服務關聯/合作業務。

(三) 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貴行無法提供本服務者。

(四) 倘申請人有違法或不當使用本服務之情況者。

◎申請人聲明內容：

申請人聲明於點選「申請人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條款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內容」前，業經合理期間(至少七日以上)審閱本約定條款，並經貴行揭示本約定條款以顯著字體載明之重要內容，一經申請人點選「確認送出」，即視為申請人同意接受並願遵守本頁面所示全部內容。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A11080301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scsb.com.tw>)查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機構。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代收機構、聯名卡之聯名團體、通匯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表二

一、特定目的說明：業務類別：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共同行銷業務、合作推廣業務/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共同行銷業務、合作推廣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同附表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同附表一

附表一

一、特定目的說明：業務類別：信用卡業務/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 C11080301

在您決定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簡稱上海銀行)申請信用卡時，下列事項有關您的權益，請您務必詳細閱讀：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除特別標示外，均為新臺幣元)

項目	上海銀行信用卡循環利率、各項費用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
年費	1.年費收費標準：(每年計算乙次) (1)正卡每卡年費：世界卡\$10,000、商務御璽卡(含簡單卡)/商務鈦金卡(含小小兵卡)/鈦金卡/極緻卡/晶緻卡/白金卡\$1,200、金卡\$800、普卡\$600。 (2)附卡每卡年費：均為正卡之半價。 (3)牙醫師及各地醫師公會鈦金認同卡終身免年費。 2.年費減免辦法詳見下列說明。
循環信用利率	年息最高 15% (詳見下列說明)
違約金	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連續 2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2 期計付違約金\$400；連續 3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3 期計付違約金\$500。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為\$150+預借現金金額×3%
掛失處理手續費	每卡\$200(世界卡免收)，悠遊 One 卡白金卡、晶片 One 卡白金卡為每卡\$100。
其他費用	1.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100(世界卡免收)。 2.製卡費：(1)小小兵卡新發卡每卡\$200，核卡後 3 個月內該卡消費累積滿 NT\$3,000 免收。(2)各卡別要求換卡重

製(包含相片信用卡更換相片), 每卡 \$200 (世界卡免收)。

3. 快速發卡手續費: 簡單卡快速發卡每次每卡\$300; 其他卡別 24 小時內快速發卡、補卡或要求提前換發新卡者, 每卡 \$500 (世界卡免收)。

4. 緊急替代卡費用: Visa: 普卡 USD175, 金卡、白金卡及商務御璽卡(含簡單卡)免費; Mastercard: 普卡、金卡 USD148, 世界卡、商務鈦金卡、鈦金卡及白金卡免費。

5.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及帳單郵寄國外處理費: 每次\$100。

6. 溢付款退回手續費: 每筆\$30。

7. 查詢郵件手續費: 因未收到信用卡、紅利贈品等, 經上海銀行查詢簽收紀錄確已有人代收者, 每筆\$30 (世界卡免收)。

8.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 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持卡人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者(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者)時, 則授權上海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 加計上海銀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目前為 1%)及上海銀行以交易金額 0.5%合併計算後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9. 補發帳單手續費: 補發三個帳款期間前之帳單, 每帳款期間\$100 (世界卡免收)。

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份, 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或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利息。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1,000者, 則不予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2) 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 應計付違約金, 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 計付違約金 NT\$300; 連續 2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 第 2 期計付違約金 NT\$400; 連續 3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 第 3 期計付違約金 NT\$500。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

(3) 計算範例: 王先生每月帳單結帳日為 6 日, 繳款期限為每月 23 日, 循環信用利率為年息 15%; 若王先生消費\$4,500 於 8/10 入帳, 消費\$26,800 於 8/24 入帳, 則 9/6 結帳時帳單金額為\$31,300, 王先生 9/19 繳款\$5,000, 則 10 月信用卡帳單循環息計算方式如下(結帳日 10/6):

利息計算公式: 利息=累積未繳帳款餘額×循環利率×計息天數÷365

(A) 繳款\$5,000, 沖銷消費款\$4,500, 以及消費款\$26,800 之\$500, 未付餘額為\$26,300

(B) 8/24-10/6(共 44 天): $26,300 \times 15\% \times 44 \div 365 = \475.56

10 月份信用卡帳單之循環息 = (B) = \$475.56, 四捨五入後為\$476。

倘若王先生未於9/23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 則10/6結帳時將產生違約金 NT\$300。

三、卡片使用說明

1. 信用卡所有權歸屬上海銀行所有, 不得讓與或轉借, 如違反而生損害, 概由持卡人及持卡人的保證人負責。

2. 請持卡人務必於收到卡片後, 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並妥慎保管。

3. 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 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 如未簽具相同之簽名或商店簽單上允許免簽名時, 不得以簽名不同或無簽名為由拒絕付款。

4. 如有預借現金需求, 可致電上海銀行電話客服中心(0800-003111)申請預借現金密碼, 持卡人亦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預借現金功能。上海銀行得就持卡人之信用狀況、繳款記錄, 保留核准及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

5. 持卡人如持具感應式功能卡片(如 Visa PayWave、Mastercard PayPass 及 JCB J/Speedy 卡)進行感應式交易, 應於設有各該感應器之商店購物消費或享受服務。持卡人須自行持卡完成感應式交易外, 於進行感應式交易時, 只須持卡感應免簽名且國內免簽名交易單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NT\$3,000。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 倘國內消費金額於 NT\$3,000 以下(例如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之消費)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 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持卡人持有之卡片為表面無凸字卡別之信用卡者, 無

二、利息費用相關說明

1. 年費減免辦法:

【極緻卡/晶緻卡/鈦金卡/白金卡/金卡/普卡】第一年免年費, 之後每一年消費次數達 4 次, 或金、普卡年消費達 \$1 萬, 其他卡別消費達 \$2 萬, 即免次年年費。

【(個人及公司)商務卡】第一年免年費, 之後每一年全戶累積消費每達 \$1 萬, 可扣抵年費 \$100, 至全戶年費完全抵扣為止。

【商務御璽卡(含簡單卡)及小小兵卡】第一年免年費, 之後每卡每年消費達 12 次, 即免次年年費, 或每一年每正附卡合計累積消費每達 \$5 仟可扣抵年費 \$200, 至該正附卡年費完全抵扣為止; 以本行帳戶設定自動扣繳, 可免收年費; 國防醫學院校友會聯名卡, 以該卡捐款國防校友會或繳交會費, 即免次年年費。

【世界卡】(1) 上海銀行財富管理部管理資產 \$300 萬以上客戶年費半價優惠。(2) 全戶年度消費達 \$30 萬者, 即免次年年費; 消費未達 \$30 萬者, 每消費 \$7.5 萬, 可扣抵正附卡年費之四分之一, 至正附卡年費完全扣完為止。(3) 牙醫師全聯會世界悠遊卡每年消費次數達 1 次, 即免次年年費。

※ 上海銀行牙醫師全聯會世界悠遊卡、利倍卡、簡單卡及小小兵卡之消費無法併入其它上海銀行信用卡免年費之消費金額累計。

2.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1) 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 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持卡人如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 則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預借

法於傳統手壓卡式刷卡機或壓印卡號至簽單之刷卡機（如飛機上購物等）上進行交易。

四、卡片遺失等情形

1.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上海銀行或其他經上海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NT\$200（世界卡免收，晶片One卡白金卡及悠遊One卡白金卡為NT\$100）。但如上海銀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上海銀行。

2.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上海銀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3.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每卡NT\$3,000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所持為世界卡、商務御璽卡、商務鈦金卡、鈦金卡、極緻卡、晶緻卡及白金卡。

(2)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3)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4) 冒用者於貴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4. 持卡人有第2點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上海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上海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上海銀行者。

(2) 持卡人收到信用卡未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上海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5.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4點自負額之約定。

五、未收到帳單

持卡人如有簽帳消費，而於繳款截止日前7天仍未收到帳單，請立刻與上海銀行聯絡，上海銀行會儘速補送奉達。

六、資料異動

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內本申請書所填載或勾選之資料有變更時，應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上海銀行更改，如未依約辦理變更而產生之延誤或損失，均由持卡人負責。

七、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處理

1. 持卡人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請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上海銀行申請調閱簽帳單；

如逾期要求覆查，便不得以金額誤列或冒用等理由拒付或要求退還已繳款項，調閱處理時間約需40-60天。

2. 持卡人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後，如對貨品之品質、數量、價金或服務等產生退貨或爭議時，均與上海銀行無涉，不得以之為抗辯而拒繳消費帳款及費用。

八、其他費用收費說明請詳閱上海銀行網站、權益說明及帳單中之說明內容，若有任何變更上海銀行將依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並隨時於上海銀行網站中另行詳述說明。

九、本信用卡注意事項未記載事項或與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不一致者，悉依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載內容為準。

信用卡重要內容之說明

D11080301

一、申請信用卡之重要內容說明，本行已於信用卡約定條款中以紅色字體或底線字標示，您可於本行網站(www.scsb.com.tw)或本行各營業單位索取信用卡約定條款。

二、信用卡業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三、信用卡各項費用含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收取時點、計算、收取方式如「上海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所示。

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 (02)2552-3111，本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二) 本行網站之「意見信箱」
service@scsb.com.tw。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本行信用卡循環利率為年息5.46%~15% (由電腦評分決定)/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 NT\$150+(預借現金金額×3%)/其他費用詳閱本行網站 www.scsb.com.tw
--------------	--

上海銀行信用卡服務專線(02)2552-3111